

卷宗編號： 303/2018

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關鍵詞： 自由心證

摘要：

- 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 單憑有關微信聊天記錄不足以否定原審法院有關心證的形成。
- 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裁判書製作人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303/2018

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上訴人: A(被執行人/提出異議人)

被上訴人: B(請求執行人/被提出異議人)

*

一.概述

被執行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的判決，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04 至 106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被執行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1. 原審法院認定了調查基礎內容第 1 條及第 2 條的事實，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從原審法院的事實事宜裁判及被上訴之裁判的說明理由部份可見，原審法院在相關事實認定中考慮了案中的執行名義、卷宗第 15 頁的信函回覆以及兩名證人的證言;
3. 然而，上訴人在提出異議時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之間並不存在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僅是透過上訴人將港幣三十萬元存放在他人處，以便每月收取本金 3%作為利息;
4. 為了證實異議中所張的事實，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訴人聲請調查措施，請求將上訴人和被上訴人的微信聊天記錄附入卷宗內，同時，上訴人表示若被上訴人對上述聊天紀錄有異議的話，則請求在庭審中播出有關聊天紀錄，見卷宗第 3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被上訴人針對上述調查措施提出反對，主要理由為違反證據合規範原則及上訴人所聲請的證據措施對本案毫無關聯，並請求原審法院接納該反對(見卷宗第 49 頁至 51 頁);
6. 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原審法院針對該調查措施作出決定，見卷宗第 54 頁，原審法院僅是駁回了被異議人(embargada)，即被上訴人的聲請，當中並未駁回異議人，即上訴人的調查措施的聲請;
7. 換言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的微信聊天紀錄是已附入卷宗內作為證據方法予原審法院考慮;
8. 然而，正如上述，原審法院在相關事實認定中僅考慮了案中的執行名義、卷宗第 15 頁的信函回覆以及兩名證人的證言，當中顯然未有考慮上述的微信聊天紀錄;
9. 必需指出，從該微信聊天記錄有跡象顯示被上訴人確實將款項透過上訴人放在第三人處投資以收取利息作回報，尤其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時 53 分，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發出微信語音信息:阿嫂，咁好簡單姐，你同佢擺返咪得囉，咁咪大家都好過囉，無理由一擺擺成世架麻，無理由成世都唔擺返架麻;
10. 另一方面，上訴人的證人，C 在庭審中亦有表示上訴人曾三至四次向其表示被上訴人曾將三十萬交予上訴人作投資之用以收取利息(聽庭審錄音 Recorded on 06-Sep-2017 at 17.27.12 (221AS5AG02720319) 4:45 至 5:07 及 7:47 至 8:51);
11. 被上訴人的證人，即其未婚夫 D 在庭審中亦有被上訴人交予上訴人的款項是作投資之用，但表示被上訴人是將款項借予上訴人作投資(聽庭審錄音 Recorded on 06-Sep-2017 at 17.27.12

執行人 **B** 就有關上訴作出答覆，內容載於卷宗第 119 至 127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 No dia 16 de Agosto de 2014, a Executada assinou a declaração de dívida que consta a fls. 6 dos autos de execução apensos, cujo teor aqui se dá por reproduzido e que em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consiste no seguinte: “no dia 16 de Agosto de 2014, a Executada “contraiu junto” da Exequente o “empréstimo de HKD300.000,00”. (確定事實 A)項)
- A Exequente, em 19 de Fevereiro de 2016, através do seu mandatário judicial, enviou à Executada uma cada registada com aviso de recepção, solicitando-lhe a devolução da quantia exequenda dentro do prazo de dez dias, a contar da data da recepção da referida carta. (確定事實 B)項)
- Em 29 de Fevereiro de 2016, a Executada recebeu a cada registada com aviso de recepção e assinou o documento de fls. 15 dos autos de execução apensos, datado de 02 de Março de 2016 e cujo

(221AS5AG02720319) 17:21 至 17:50 及 19:15 至 19:33);

12. 儘管被上訴人的證人表示被上訴人是將款項借予上訴人作投資之用，但基於該名證人為被上訴人的未婚夫，其證言可信性必定減低；
13. 然而，從兩位證人的證言結合上述的微信聊天紀錄，再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可得知，上訴人所言非虛，至少可以證實，案中的款項是用作投資並由被上訴人收取利息；
14. 可見，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遺漏了該等微信聊天紀錄，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436 條規定；
15. 基於此，現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和第 629 條之規定，對原審法院的事實事宜裁判提出爭執，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調查基礎第 1 條及第 2 條所作出的回答不正確，該兩項事實理應視為不獲證實；
16. 正因原審法院錯誤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存在借貸關係以致其錯誤適用法律，故被上訴之裁判應被撤銷且改判上訴人異議理由成立。

restante teor aqui se dá por reproduzido. (確定事實 C)項)

- A Executada ainda não pagou à Exequente a quantia exequenda. (確定事實 D)項)
- Antes de assinar o documento referido na alínea A) dos factos assentes, a Embargante pediu à Embargada a concessão de um empréstimo no valor de HKD300.000,00. (調查基楚內容第 1 條)
- A Embargada aceitou o acima referido pedido e, de seguida, entregou à Embargante HKD300.000,00. (調查基楚內容第 2 條)

*

三.理由陳述

被執行人主張其與執行人之間並不存在借貸關係，執行人僅是透過其將港幣 30 萬元存放在他人處，以便每月收取本金 3%作為利息。被執行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遺漏了其與執行人的微信聊天記錄，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436 條之規定。

原審法院就事實認定方面作出了詳細的理由說明，相關內容如下：

“...

分析有關證據及證言，本院認定上述事實。

異議人的證人僅提及異議人曾三四次向其表示需到銀行提款並將之交予被異議人或其 D 姓丈夫，及被異議人曾將港幣三十萬元交予異議人作投資之用並從中收取利息；但證人並沒親睹異議人向被異議人或其丈夫交付任何款項，亦不知悉借貸或投資的具體情況。

被異議人的證人，即上述 D 姓丈夫實為被異議人的同居未婚夫，表示被異議人曾向異議人借出港幣三十萬元作其投資之用，對被異議人有否收到利息則不知情。

綜合雙方證人之證言，可認定被異議人確曾將港幣三十萬元交予異議人，但有關證言未能解答借貸目的為何的疑問。

就此，執行名義明確載明異議人向被異議人借款港幣三十萬元，並附有異議人的簽名；此外，執行卷宗第15頁亦載有異議人向被異議人律師發出的信函作回覆，信中並無否定或質疑雙方之間存在本案所指的借貸關係，且明言在過去三個月期間已向被異議人支付了許多利息；由此信函所見，異議人的證人所言可能屬實，而異議人向被異議人或其蔡姓未婚夫付款的目的則可是支付借貸利息。

基於上述所指，本院排除了異議人的主張並認定被異議人主張的事實，但異議人借款原因是否因其資金周轉發生問題則因無任何證據顯示而不獲證實...”。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2016年02月18日、2015年05月28日、2015年05月21日、2006年04月27日及2006年10月19日分別在卷宗編號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及439/2006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2003年01月21日在卷宗編號02A4324作出之裁判(載於www.dgsi.pt)。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法院的決定內容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

事實上，單憑有關微信聊天記錄並不足以否定原審法院有關心證的形成。

基於此，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被執行人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

訴訟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作出適當通知。

*

2018 年 09 月 13 日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簡德道)

唐曉峰